

薛月順／編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

國史館印行

范台書室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

國史館印行



0085707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初版

臺灣史料叢書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

定價：精裝 新臺幣三五〇元 平裝 新臺幣三〇〇元

發行者：潘

編者：薛

印行者：國

振 月 史

球 順 館



印刷者：長 達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二一七五〇〇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五

行政院新聞局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五〇巷四弄二一號
電話：二一三〇四〇八
出版臺省業字第六九四號

ISBN 957-02-3158-0 (精裝) : NT\$350
ISBN 957-02-3159-9 (平裝) : NT\$300

編輯凡例

一、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係就二次大戰結束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各項措施，蒐集館藏史料編輯而成。

二、本書編輯的史料以國史館館藏臺灣省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的檔案為主。

三、書中所錄資料因字跡模糊、破損以致無法辨認者，以「○」等符號標示。間有脫漏、舛誤需加解釋者，則加註「編者按」說明。

四、書中所錄檔案之時間，以發文日期為準，無發文日期者以收文日期為準。

五、書中所錄史料爲便利讀者使用，均試加新式標點，惟以若干資料典藏年限久遠，雖經多方審校，斷簡殘篇，魯魚亥豕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細察指正。

序 言

本館館藏臺灣省政府的檔案，涉及層面廣泛，時間方面從民國三〇年代到七〇年代，內容方面包括秘書處、財政、警務、地政、教育、建設、農林、各縣市政府等。其中長官公署與各單位往來之公文書散見於各廳、處、局、所之中，本書首先將其中有關二次大戰結束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相關史料編輯出版，以供學者研究參考。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頒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十月二十五日舉行臺灣省受降典禮，於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正式成立，直到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才改組為臺灣省政府。此時，臺灣脫離了日本的統治，而由國民政府所接收，不但是政治上的一大轉變，經濟與社會各方面的狀況都起了很大的變化，在這種情形下，各界對於長官公署長官陳儀的施政，功過為何？因為政治立場的不同，各持己見，迄今尚無定論，因此，史料的蒐集與整理更顯得重要。

本書以長官公署為中心，蒐集其財政、經濟、農林、工礦、法規組織等各方面史料，時間方面以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為主，但為求其事件之完整性，亦將民國三十七年的史料收入本書中。

第壹章 接管臺灣各事業：係將長官公署接收日產辦法、接管文化、交通、工礦、日人債務及存款與接管工作報告等史料分門別類編輯而成。

第貳章 日產處理：長官公署將所接收的日產中，有關工業發展，影響民生較鉅的事業撥歸公營，餘者開放給民衆標售經營，其中撥歸國營工礦事業部分可參考八十二年出版的：《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臺灣光復後經濟發展》乙書。第一節撥歸公營，蒐集經濟委員會有關改組接收各企業意見與撥歸公營企業清冊史料。第二節標售清理，蒐集第一至三十六批標售日產清單及其他讓售民營史料，其中第三至第六批清單原檔缺而不存，故無法使其完整呈現。

第參章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及財政整理：第一節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及行政院之審核意見。第二節財政整理，蒐集臺灣省財政整理原則、縣市財政整理辦法、徵收國稅暫行辦法與銀行等金融機關之改組、核撥資金等史料。

第肆章 省縣市參議會：第一節成立參議會，蒐集省縣市參議會之籌設情形、成立經過、開會議程、正副議長選舉等史料。第二節參議會建議案，蒐集各縣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以及其就各地需要向長官公署提出之各項建議等史料。

第伍章 民政：第一節戶籍清理，蒐集全省戶口及高砂族分佈統計資料、戶籍處理手續、清查戶口注意事項、日人戶籍問題、戶口清查報告書等史料。第二節山地管制，蒐集花蓮、新竹、台南、高雄等縣政府管制平地人民進入山地政策及辦法、山地行政工作要點、山地鄉村考察報告

等史料。第三節民政處工作報告，概略說明民國三十五年長官公署民政處之各項工作及施政會議記錄。

第陸章 財經政策：蒐集長官公署禁絕鴉片辦法、日資企業實施問題及專賣統制組織、廢止肥料換谷及各級農會倉儲稻谷調查表、風災損失統計表；此外，有關限制進出省物資辦法及省外匯兌、糧食管理等史料亦儘量蒐錄。

第柒章 涉外事件：蒐集中美聯合會議、美國在臺設立領事館、英國在臺設立領事館、韓國駐華代表團、日本臺胞請派代表駐日護僑以及東京澀谷事件資料、被告華僑返臺名單以及外交部與長官公署往返公文等史料。

第捌章 臺灣省單行法規輯要：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長官公署有權制定通行於臺灣省的單行法規，本章將刊載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之單行法規，分民政、財政、經建、教育四類，擇要選錄。

第玖章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暨省政府成立：長官公署成立後，其正當性即受到質疑，如內政部呈報臺灣省行政體制多與其他各省法令不合，其後又有許多團體請求廢除此一特殊制度，本章蒐錄有關長官公署改制及省政府成立之相關檔案史料。

長官公署政務會議紀錄，是長官公署重要的施政情況史料，然而由於檔案零散，無法成為獨立的一章，僅能將目前蒐集最爲完整的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六次會議紀錄，編於附錄之中。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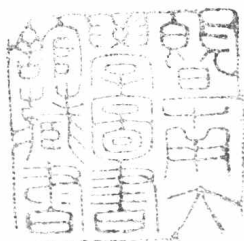
目 錄

編輯凡例

序 言

第捌章 臺灣省單行法規輯要

第一節 民法法規



一、臺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一
二、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
三、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四
四、臺灣省警察訓練所組織暫行規程(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一二

五、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
六、臺灣省各縣市義勇警察編訓暫行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三
七、臺灣省轄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六
八、臺灣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九
九、臺灣省各縣設置鄉鎮及街庄長鄉鎮長移接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三一
一〇、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三四
一一、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三七
一二、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四〇
一三、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四四
一四、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四五
一五、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五八
一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六五
一七、臺灣省沿海進出口檢查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六七
一八、臺灣省乙種醫師登記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六九
一九、臺灣省省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七〇

二〇、臺灣省合作組織調整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七三
二一、臺灣省各縣警察機關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七四
二二、遣送回國日僑給養處理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七七
二三、臺灣省回國日僑編組實施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七八
二四、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二
二五、臺灣省旅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八五
二六、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八七
二七、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	九一
二八、臺灣省人民報告戶口異動規則（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九三
二九、臺灣省查驗成藥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九七
三〇、修正臺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八
三一、臺灣省土地代書人規則（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一〇一
三二、臺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〇三
三三、調整各縣市地政機構綱要（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一〇五
三四、臺灣省救濟院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一一一
三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革除婚喪浪	

費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一三三
三六、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四四
三七、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六
三八、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戶政人員獎懲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六
三九、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權利公告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四日）		二八
四〇、臺北市取締違章建築暫行罰則（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一二二
四一、臺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籍登記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一三五
四二、臺北市健全里鄰組織及嚴密戶口查記實施方案（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四一
四三、臺灣省臺北市省級暨中央駐省機關公務員國民身分證領發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一四八
四四、臺灣省各縣（市）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一四九
四五、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五〇
四六、臺灣省災害救濟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七一
四七、臺灣省不合格醫師取締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七三
四八、臺灣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一七三
四九、臺灣省甲制地積換算公頃書帳填繕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一七五

第二節 財政法規

-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所屬各機關文職公務員薪俸及津貼支給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一七七
-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所屬行政機關生產機關徵用日籍員工補給生活暫
行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一七九
- 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墊發在臺各機關款項暫行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二
月三日) 一八〇
- 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十一月份借支結算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
日) 一八一
- 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事務規程(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一八二
- 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所屬機關雇用傭工工資支給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一八四
- 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臺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
行兌換券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一八六
- 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臺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

行兌換券特種定期存款存戶支取暨抵押借款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

一日）……………一八八

九、韓僑歸國在臺財產處理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一八九

一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辦理中央駐臺機關部隊及本公署所屬各機關

內地法幣收付暫行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一九〇

一一、臺灣省各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一九一

一二、臺灣省違反租稅法令案件審理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九二

一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來臺人員旅費支給調整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

日）……………一九五

一四、集中金融機關日僑存款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九五

一五、臺灣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一九六

一六、臺灣省田賦（地租）徵實折收代金滯納處分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一九九

一七、臺灣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二〇〇

一八、臺灣省各縣市房捐徵收細則（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二〇三

一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查核本省各公營事業機關會計事項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二〇六

第三節 經建法規

二〇、臺灣省田賦徵實集體納糧實施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〇八
二一、臺灣省間接稅課徵物品請領稅照印照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〇九
二二、臺灣省統一縣市財政收支命令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一〇
二三、臺灣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二一二
二四、臺灣省鄉鎮預算編審程序（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一四
二五、臺灣省各縣市公有市場管理規則（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一五
二六、臺灣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二一
二七、臺灣省各鄉鎮帳務查核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二二三
二八、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三四
二九、臺灣省各縣市公有營業機關收支查核及財務管理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三四
三〇、臺灣省實施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補充辦法（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二二九
三一、臺灣省營業稅徵收細則（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二三〇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	
-----------------------------	--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四〇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補充辦法四項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四二
三、臺灣省中國人員搭乘美軍飛機處理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四三
四、臺灣省漁船登記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二四四
五、臺灣省日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四四
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二四八
七、臺灣省徵購三十四年第二期米穀獎懲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二四九
八、臺灣省專賣品販賣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二五二
九、臺灣省專賣局查緝違反專賣法令物品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二五四
一〇、臺灣省查禁私運食糖出省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五六
一一、臺灣省專用電氣通信設備申請裝置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五八
一二、臺灣省各縣市土地整理處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二五九
一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二六〇
一四、臺灣省糧商登記規則(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二六二
一五、臺灣省糧食局各縣糧食事務所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六五